《監獄學概要》

甲、申論題部分:(60分)

一、試論述累進處遇制度之主要內涵為何? (20分)

		因為現代之自由刑,已經進入教育刑之理念,依據教育之原理,所有教育皆為累進,方能得到教育	
命題	夏意旨	之效果,因此,我國自由刑既是一種教育,當然偏重累進處遇制。由於累進處遇制度已甚久未出題,	
		考前已多次提醒考生留意本題型即將考出,確實一語中的。	
		本題意義、內涵都不難作答,但因累進處遇制度內容龐雜,加上本次申論題高達 3 題,作答時間僅	
答題	夏關鍵	90 分鐘,故考生作答上應擇要精簡論述,但相信有研讀過陳逸飛老師《監獄學(含概要)》第四章監	
		獄行刑實務以及參加過三合一題庫班的考生,此題必能寫出最佳的高分答題精要。	
土田	学點命中	1.《監獄學(含概要)》,高點總經銷,陳逸飛編著,頁 4-28~4-30,相似度高。	
考 馬	古叩。中	2.《高點監所三合一題庫班監獄學講義》,陳逸飛編撰,頁 25。	

【擬答】

有關本題之問題,茲分項說明如下:

(一)**累進處遇制度之意義**:累進處遇制度,是把裁判上宣告的刑期,分為幾個階段,依照受刑人改善的程度,漸次由下級進於上級,而因進級的結果,漸次緩和其處遇,以鼓勵受刑人自新,使受刑人適於社會生活的行刑制度。簡稱累進制或階級制。

(二)累進處遇之內涵:

- 1.編級要件:依監獄行刑法第20條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:
 - (1)宣告刑或有二以上刑期經合併計算為六月以上者。
 - (2)經調查分類結果,無不為累進處遇之情形者。
- 2.編級數:
 - (1)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13 條規定:

累進處遇分左列四級,自第四級依次漸進:第四級。第三級。第二級。第一級。

(2)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14條:

受刑人如負有責任觀念,且有適於共同生活之情狀時,經監務委員會議之議決,得不拘前條之規定,使進列適當之階級

3.責任分數:

- (1)係依據受刑人之刑期,科以應盡之責任,而以分數表示之謂。
- (2)責任分數依受刑人之刑期及級別訂定之。受刑人之級別越高,其責任分數亦隨之漸進而遞增。

4.成績分數:

- (1)係以受刑人在操行、教化與作業三方面表現之成果,用分數表示之謂。
- (2)受刑人所得之成績分數,不僅可以抵銷其應負擔之責任分數,同時也是縮短刑期、返家探視和報請假釋之依據。
- 5. 進級:各級受刑人之責任分數,以其所得成績分數抵銷之,抵銷淨盡者,令其進級。本級責任分數抵銷淨 盡後,如成績分數有餘,併入所進之級計算。
- 6.假進級:責任分數雖未抵銷淨盡,而其差分在十分之一以內,操行曾得最高分數者,典獄長如認為必要時, 得令其假進級。
- 7.留級: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69 條規定:受刑人違反紀律時,得斟酌情形,於二個月內停止進級(留級), 並不計算分數;其再違反紀律者,得令降級。前項停止進級期間,不得縮短刑期;受降級處分者,自當月 起,六個月內不予縮短刑期。

8. 降級:

- (1)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69 條規定:受刑人違反紀律時,得斟酌情形,於二個月內停止進級(留級),並不計算分數;其再違反紀律者,得令降級。
- (2)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72條規定:留級之受刑人,有紊亂秩序之情事者,得予降級。

108 高點矯正職系 ・ 全套詳解

二、試論述收容人脫逃之主要方式及防範對策為何?(20分)

	收容人脫逃考題曾於 89 監獄官、89 監所員、93 原住民考試先後出現,是戒護事故發生的首位、矯正機構的惡夢,意指「受刑人未經監獄有權人員合法同意,即使其自我回歸自由社會的危險行為」, 一般考題多測驗考生是否了解:脫逃原因、類型、脫逃者特徵與防範策略。
答題關鍵	第 1 小題應略述受刑人脫逃之四種方式,第 2 小題則可運用防範脫逃之對策□訣→掌握、服勤、位置、視線、檢查、上鎖、人數,整題一氣呵成、輕鬆愉快。
考點命中	1.《監獄學(含概要)》,高點總經銷,陳逸飛編著,頁 6-8~6-12。 2.《高點監所三合一題庫班監獄學講義》,陳逸飛編撰,頁 31 頁,命中率高。

【擬答】

有關受刑人外出制度之主要類型及法定條件,茲分項說明如下:

(一)意義:脫逃指收容人不法脫離監獄或戒護人員監督範圍,回復其自由之危險性行為。

(二)脫逃的主要方式:

- 1.破獄脫逃:破壞鐵窗、天井、地板、門鎖。
- 2.暴力脫逃:詐病、偽裝打架、呼叫職員佯稱房內有情況而乘機奪取鑰匙脫逃。
- 3.單純脫逃:利用清早炊事作業期間,職員警力薄弱之際,脫離視線,伺機逃獄;利用空檔,滯留藏身最利 脫離之空房伺機而動;易裝、監內潛伏、利用材料運送、垃圾搬運之便脫逃。
- 4.特殊脫述:與職員通謀、利用暴動時之群眾心理、利用天災事變之良機、暗通外界奪獄。

(三)脫逃防範對策:

- 1.不使收容人脫離戒護視線:戒護首要工作是不能使脫離視線,尤其是戒護返家探視、外醫等勤務。
- 2.確實掌握收容人數:精確掌握收容人數,亦可以防止脫逃事故的發生,清點人數應確實。
- 3.確實上鎖:監所房舍、走道通用門、工場等入口,管教人員應有親自關閉門鎖之觀念。
- 4.落實安全檢查:收容人是否秘密持有違禁品、安全設施有無遭到破壞或毀損等,防止作為脫逃工具。
- 5.選擇最適當的戒護位置: 選擇適當的戒護位置,對於死角等高度危險之勤務崗哨,應加強戒護人員的配置。
- 6. 隨時掌握囚情動態:戒護人員平時應注意收容人情緒變化,提高警覺尋求原因,加強溝通或安撫。
- 7.確實依執勤規定認真服勤:服勤應守法守紀,執勤態度認真以及熟練專業技能,並建立與收容人良好的溝通。

三、犯罪矯正在刑事司法體系中所扮演的角色為何?刑事司法體系現存問題對犯罪矯正之影響為何?請說明之。(20分)

命題意旨	與本題類似之題目在92 監獄官、98 監獄官均出現過。矯正包含兩種定義,第一是「改善」(Reform)之意,對於判決確定入獄服刑之受刑人,藉由矯正機關擬訂之矯治處遇計畫,根據社會需求來改善犯罪人之反社會性人格;第二是「監控」(Surveillance),對於還在偵查或起訴中尚未判決確定之被告,基於訴訟進行順利之目的,進行監視、控制。本題即在考驗考生的綜整能力,可說是今年監獄學的得分關鍵。
答題關鍵	本題第1小題為考古題,並在監所三合一題庫課程中命中,顯現高點課程之高度命中率。但特別留意第2小題-刑事司法體系現存問題對犯罪矯正之影響,本題打擊範圍較大,建議就刑事政策缺失、機構人力不足、矯正人口過高以及社區處遇制度成效不彰等面向,分開加以敘述以贏取高分。
考點命中	1 / 胜) (今 如 更) () ,

【擬答】

有關本題之問題,茲分項說明如下:

(一)犯罪矯正在刑事司法體系之角色

- 1.犯罪人最後的停泊港:犯罪人進入司法體系,經過偵查、起訴、審判等程序後,最後在監獄行刑;犯罪矯正是司法體系最後階段,犯罪人最終停泊港。
- 2.犯罪人為其犯行付出代價:犯罪人犯罪後,需要安靜的處所反省過錯,監獄正好提供此場所與機會。

--2--

108 高點矯正職系 全套詳解

- 3.協助犯罪人化除惡性、重返社會:為使犯人化除惡性重返社會,監獄有專業管教人員、處遇措施與技訓, 希望犯人離開監獄重返社會能不再犯。
- 4.國家民主與否之試金石:英國前首相 Churchill 曾謂:「獄政是一個國家民主化的試金石。」

(二)刑事司法體系現存問題對犯罪矯正之影響:

- 1.刑事司法系統人數的增加:我國重刑化刑事政策矯正監控人數,從民國 93 年的 67,729 人,成長至 103 年的 81,042 人,漲幅 20%。民粹主義的興盛與主導、犯罪學理論的錯誤解讀、機構性監禁效能的大打折扣嚴重影響犯罪矯正的運作。
- 2.矯正機關人力與資源的不足:我國矯正部門長期承接非專業矯正業務,毒品犯治療處遇及社會復歸,與監獄隔離教化大相逕庭,應轉向社區或醫療機構,上述經常性業務,導致長期矯正人力不足;矯正經費長期受法務其它部門的排擠與漠視,缺乏配套與經費,96年減刑釋放萬名人犯,惟重刑化政策使監禁率又回升至99年的20%。
- 3.矯正機關人滿為患的窘境: 重罪三犯者的數量與日據增,近 1.3 萬人屬長期刑。這些人造成監獄管理困擾與明顯隱憂。毒品犯刑事政策雖從醫療處遇為主、刑罰監禁為輔,減緩毒品犯再犯而能健康復歸。但再犯率未達降低反而升高。另對性侵犯的犯罪防治日趨嚴厲,加上執行刑罰附加身心治療與輔導教育及刑後強制治療等制度,均使性侵犯受刑人長期留置,成為機構隱憂。還有酒駕犯緊縮的立法與執法政策,導致獄中此類人數與日據增,幾乎佔在監人口 5%,形成在監人犯一新族群。
- 4.社區矯正制度未能發揮功效:98 年實施社會勞動服務,但六個月以下短刑期執行者,僅從99 年的27,158 人稍微下降至27,104人,對舒緩監獄人口效果未如預期;部分犯罪型態申請易服不易獲得核准,使該制對 舒解監獄擁擠效果大打折扣。另外,觀護人無法負荷易服勞動業務,導致該業務未能有效落實執行服務, 造成易服者偷懶或偷簽到,亦無法即時處置,造成刑罰執行不公。

乙、測驗題部分:(40分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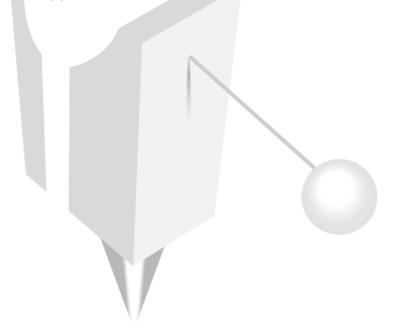
- (B)1 監獄史上著名學者對監獄學貢獻的論述,下列何者錯誤?
 - (A)刑法學者貝加利亞(Beccaria)與邊沁(Bentham),提倡「刑事司法改革」,主張「罪刑法定」、「罪刑均衡」等原則,並提倡死刑與拷問制度的廢止
 - (B)學者約翰霍華德(John Howard),於 1777 年出版《監獄之狀況》(State of Prison)一書,力 倡「雜居制」, 促使賓州制之產生
 - (C)19 世紀犯罪學實證學派興起,龍布羅梭(Lombroso)、費利(Ferri)、蓋洛法羅(Garofalo)等人主張, 犯罪人之犯罪行為是受環境影響之結果,惡性可被化除、治療,因此主張對犯罪人 施以矯治、教化與 技訓等
 - (D)德國刑法學家李士特(Liszt)主張,刑罰真正的作用不應只是消極的遏止犯罪,更是積極來預防犯罪,刑罰制度應寬嚴並濟,恩威並重
- (D)2 根據學者 Bartollas 對犯罪矯正模式三大主流哲學的分析,下列敘述何者錯誤?
 - (A)極右端的懲罰模式對監獄管理主張廣泛使用監禁策略
 - (B)極左端的矯治模式興起原因如實證學派之興起、醫學科技之發達等,該模式主張不定期刑、假釋委員會 及各類矯治方案推行
 - (C)中間立場的正義模式對監獄政策主張定期刑,廢除假釋,但接受受刑人自願參與各類矯正處遇方案
 - (D)各矯正模式因時代推移後即告確立不動,不像鐘錘的搖擺,目前以中間立場的正義模式為世界主流
- (D)3 依據監獄行刑法及相關法規,監獄受刑人與眷屬同住的適用對象,下列何者錯誤?
 - (A)一般監獄累進處遇一級受刑人 (B)外役監受刑人
 - (C)受刑人受特別獎賞者 (D)有特殊情況經典獄長同意者
- (B)4 監獄受刑人保外醫治之相關規定,下列何者錯誤?
 - (A)現罹疾病,在監內不能為適當之醫治者 (B)在外期間計入刑期
 - (C)依刑事訴訟法辦理具保 (D)屬合法離監,不構成脫逃罪
- (C)5 有關監獄調查分類的目的與效益,下列敘述何者錯誤?
 - (A)進行健康檢查 (B)擬定處遇計畫 (C)有助減刑參考 (D)進行觀察考核
- (B)6 我國假釋條件的相關規定,下列敘述何者正確?
 - (A)我國現行法律規定,無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提報門檻要執行逾 20 年
 - (B)有期徒刑執行逾二分之一,累犯逾三分之二

108 高點矯正職系 ・ 全套詳解

- (C)有期徒刑要 8 個月以上才能適用假釋相關規定
- (D)少年受刑人無期徒刑逾 10 年,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
- (B)7 關於矯正機構推行之教化措施,下列敘述何者錯誤?
 - (A)我國依監獄行刑法第 37 條規定對於受刑人施以教化。施教應依據受刑人入監時所調查之性行、學歷、 經歷等狀況,分別予以集體、類別及個別之教誨,與初級、高級補習之教育
 - (B)宗教教誨已為國際間矯正處遇所禁止,故我國亦禁止實施
 - (C)收容人之教育計畫包括有學校教育、職業教育及社會教育等類別
 - (D)矯正機構之學校教育計畫,應力求與國家的教育制度相貫通,教育內容、方法及證書由教育當局明定
- (D)8 下列何者不是我國監獄現行之犯罪矯正處遇措施?
 - (A)返家探視制度 (B)一級受刑人與眷屬同住制度
 - (C)性侵害犯強制治療與輔導教育 (D)監獄內電子腳鐐監控制度
- (B)9 依據我國監獄行刑法規定,作業收入扣除作業支出後,提百分之五十充勞作金;勞作金總額,提百分之多少充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?
 - $(A) = + (B) = + \pm (C) = + (D) = + \pm$
- (B)10 監所戒護勤務的分類,下列何者錯誤?
 - (A)經常性勤務與特別勤務 (B)有形性勤務與隱藏性勤務
 - (C)日間勤務與夜間勤務 (D)管理勤務與警備勤務
- (D)11 當代矯正機構經營管理模式中,美國密西根州責任模式(Responsibility Model)的特性,下列何者錯誤?
 - (A)該模式以當時矯正局長裴利強森(Perry Johnson)為代表,主張採最低度安全管理,以減少管理人與受刑人間的衝突
 - (B)該模式主張受刑人應對其行為負責,強調人道立場少干預受刑人
 - (C)該模式在培養受刑人自我成長與控制,博得受刑人的支持與配合
 - (D)該模式主張管理人員有如舍監照顧受刑人生活起居,頗能激勵職員的工作士氣
- (C)12 受刑人受監獄化之影響,其行為舉止所顯現之徵候,下列敘述何者錯誤?
 - (A)思想陷於停滯 (B)人際關係缺乏信任感 (C)因適應監獄生活,對監獄事務關心 (D)較勢利取向
- (A)13 監獄戒護管理之技術原則,下列敘述何者錯誤?
 - (A)作業進度之訂定 (B)分類管理之施行 (C)安全設備之檢查 (D)點名制度之確立
- (A)14 違規處罰涉及監獄紀律之維持及在監處遇之公平性,下列有關監獄違規處罰,何者錯誤?
 - (A)違規事件調查時應給予違規受刑人提出答辯之機會,並告知其有保持緘默之權利,惟其保持沉默可作 為違規之證據
 - (B)違規事件之書面報告應詳述違犯之規定與情節,負責書寫報告之管教人員應簽章並註明日期
 - (C)同一事件不得重複懲處
 - (D)按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規定,應訂定違規行為規則,明確列出違規行為及對何種違規行為 將受何種方式的懲罰
- (C)15 Donald Clemmer (1940) 在《監獄社會》一書中指出監獄是一個小型的社會,它們有自己的角色扮演、內規與領導階級,這些非正式的社會控制使監獄內能相安無事,保持平靜,其屬於下列何種理論模式? (A)剝奪模式理論 (B)輸入模式理論 (C)受刑人平衡理論 (D)行政控制理論
- (B)16 監獄戒護事故的意義與成因中,下列何者錯誤?
 - (A) 廣義的戒護事故包含自然因素、職員與收容人互毆、罷工、絕食、火災等
 - (B)依監獄行刑法第 22 條相關規定,狹義的戒護事故僅限脫逃、自殺及暴行
 - (C)戒護事故成因常因監獄過度擁擠,收容人無法適應監獄生活,職員與收容人關係欠調適,造成對立抗 爭
 - (D)戒護事故的防範對策應建立懲罰審查制度,妥善處理不服之申訴個案,調劑收容人之身心,改善職員 與收容人之關係
- (B)17 監獄暴行的預防,下列敘述何者錯誤?
 - (A)改進調查分類辦法,以確保具嚴重暴力傾向受刑人獲得隔離
 - (B)减少不必要之麻煩,申訴管道不必大力提倡增設
 - (C)增加戒護人力及強化管理人員素質
 - (D)監獄之設計要減少「管理區位盲點」的存在

108 高點矯正職系 · 全套詳解

- (D)18 有關 Danto (1971) 基於矯正管理實務上之經驗,依自殺動機及成因,將自殺收容人區分為四種類型的敘述,下列何者正確?
 - (A)長期絕望型自殺者係具有反社會人格特質,透過自殺引起管理人員重視其自殺行為背後所訴求之意圖
 - (B)自我懲罰型自殺者係為逃避現實,因其入獄前在社會具有一定的身分地位
 - (C)工具型自殺者視自殺為減輕自身罪惡感的方式,折磨自己以減低罪惡感
 - (D)道德衝擊型自殺者其犯罪前通常是循規蹈矩,擁有正常家庭或婚姻生活,由於羈押前後身分及社會角 色巨大落差而致心理壓力下自殺
- (B)19 美國學者 Bowker (1985) 提到監獄的暴行的主要類型,下列敘述何者正確?
 - (A)權力性暴力與憎恨性暴力 (B)工具性暴力與表達性暴力
 - (C)權力性暴力與表達性暴力 (D)工具性暴力與憎恨性暴力
- (B)20 依據我國監獄行刑法規定,受刑人違背紀律時,得施以懲罰,其中強制勞動 1 日至 5 日,每日以幾小時 為限?
 - (A) 1 小時 (B)2 小時 (C)3 小時 (D)4 小時

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